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4-02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股份注销被动增加至30%以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已回购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由322,177,978股变更313,052,571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9.59%增加至30.45%。

● 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125,407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年5月9日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9,125,407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22,177,978股变313,052,57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9.59%增加至30.45%。持股比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	95,333,338	29.59	95,333,338	30.4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6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并分别于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27日、2024年2月24日、2024年3月23日、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股份。预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下称“重组事项一”)。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67.78%股权。预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下称“重组事项二”)。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重组事项一

此前,公司与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金控资本”)就金控资本有意收购公司持有的东莞证券30,000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20%)事宜达成了初步意向,并签订了交易备忘录。

截至目前,公司仍须就标的股份交易相关事项继续与意向受让方进行谈判协商,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与意向受让方后续谈判的进展情况,审议确定该交易的交易条件和转让价格等事项。

(二)重组事项二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预挂牌转让中山证券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就中山证券股权交易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

2024年6月6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了《中山证券67.78%股权转让项目》公告。

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标的股权意向受让方。目前,公司已聘请了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受聘证券服务机构已展开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审议确定该交易的交易条件、转让底价等事项;在该等事项确定后,标的股权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转让。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交易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按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将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述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1年6月9日,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及增资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的议案》。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2023年4月27日、2023年6月6日、2024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投资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关于子公司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子公司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子公司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玛曲”)未完成2021-2022年度、2021-2023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指标。

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率
第一年(即:2021年)业绩承诺指标	400万元	434.04万元	108.51%
前两年(即:2021-2022年)累计业绩承诺指标	900万元	454.64万元	50.52%
前三年(即:2021-2023年)累计业绩承诺指标	1,600万元	1,027.44万元	64.22%

三、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发函要求业绩承诺方按照《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履行相关义务。近日,公司收到业绩承诺方的回函,回函的主要内容为:上海玛曲不应承担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责任,并建议公司考虑上海玛曲的持续成长价值等因素,继续向公司商请对业绩承诺期限延期一年至2024年。

经公司研究,下一步公司将依法采取进一步措施主张公司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密切跟踪上海玛曲业绩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4-58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24年度第九期及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继续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于2022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388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7.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388号)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继续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总额累计不超过50亿元。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155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2.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155号)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完成2024年度第九期及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中拓SCP009
债券代码	012481946	期限	183日
起息日	2024年6月25日	兑付日	2024年12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90%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3家	合规申购金额	1.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90%	最低申购价位	1.90%
有效申购家数	3家	有效申购金额	1.0亿元
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发行要素			
名称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中拓SCP010
债券代码	012481960	期限	268日
起息日	2024年6月26日	兑付日	2025年3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98%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3家	合规申购金额	1.3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98%	最低申购价位	1.95%
有效申购家数	3家	有效申购金额	1.3亿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4-01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5:1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常务副主席陈泰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249人,代表股份1,070,604,1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08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37,388,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240人,代表股份933,215,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822%。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41人,代表股份45,766,4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审议情况如下:

1、《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51,851,7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84%;

反对11,413,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0%;

弃权7,339,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6%。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2、公司《2023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51,440,2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00%;

反对11,824,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5%;

弃权7,339,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5%。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3、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51,954,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80%;

反对11,265,8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3%;

弃权7,384,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97%。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4、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51,752,7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92%;

反对11,467,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1%;

弃权7,384,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97%。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5、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51,848,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81%;

反对11,423,2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0%;

弃权7,332,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010,9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192%;

反对11,423,2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99%;

弃权7,332,1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209%。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50,982,7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73%;

反对11,663,9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5%;

弃权7,957,3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145,0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271%;

反对11,663,9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59%;

弃权7,957,3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87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7、关于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27,680,1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907%;

反对34,928,1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25%;

弃权7,995,8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8%。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28,200,5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93%;

反对35,115,7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00%;

弃权7,287,7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07%。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蓝娅倩、刘晓旭

3、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资料进行信息披露和依程序规定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及公司存档备查。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6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3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3名,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迎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史迎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许强、蒋华富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2024年6月28日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个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3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史迎春(召集人)、许强、白新华、蒋华富、郭著名。

薪酬考核委员会:谢会生(召集人)、史迎春、曹澍、彭中杰、吴价宝。

提名委员会:张双根(召集人)、史迎春、蒋华富、谢会生、吴价宝。

审计委员会:曹澍(召集人)、白新华、刘益鸣、郭著名、吴价宝。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3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续聘史迎春为公司总裁、续聘许强为公司副总裁、续聘吴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续聘苏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24年6月28日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个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3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个人简历

史迎春,男,1972年2月出生,法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山东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山东觉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1世纪不动产中国总部法务经理、北京世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法律安全管理总部法务总裁,现任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等。史迎春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许强,男,1974年3月出生,英语专业本科。曾任职宁波东港大酒店营销经理、LG公司宁波办高级销售经理、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橡塑事业部总经理、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等,现任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等。许强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3,340,457股。

蒋华富,男,1967年9月出生,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曾任职连云港市轻工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蒋华富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蒋华富先生在持有公司16.25%股份的股东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在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连云港金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执行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7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钟鸣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24年6月28日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个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3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个人简历

钟鸣,男,1960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解放军铁道兵总部工程师、国家铁道部施工管理司副处长、中国中银国际信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总部总经理、远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总部总经理等,现任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等。钟鸣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钟鸣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在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远大生命科学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4-26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投资额度进行投资理财(其中用于委托理财的额度为5.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3-71)。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人民币1亿元委托理财额度(任一时点增加的交易金额不超过1亿元),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4-25)。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6月18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协议书》。

1.产品名称:渤海银行【WBS242282】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1亿元

4.投资期限:180天

5.产品起始日:2024年6月20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12月17日

7.预期收益率:1.60%-2.50%(年化)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2024年6月2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55天(挂钩黄金看涨)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0.5亿元

4.投资期限:155天

5.产品起始日:2024年7月1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12月3日

7.预期收益率:1.65%、2.45%、2.65%(年化)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上述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委托理财业务的内控管理,严格规范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资。

3.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4.公司管理层及投资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5.公司审监法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且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序号	投资品种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收益金额(万元)
1	2天期国债逆回购	24,360.80	2023年6月29日	2023年7月3日	5.49%	14.17
2	3天期国债逆回购	5,638.50	2023年6月29日	2023年7月3日	5.57%	3.27
3	渤海银行【WBS231634】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3年8月4日	2023年11月7日	3.15%	163.97
4	7天期国债逆回购	8,600.00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9日	3.81%	12.12
5	4天期国债逆回购	21,398.70	2023年9月25日一9月26日	2023年10月9日	3.93%	30.11
6	渤海银行【WBS232037】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3年10月20日	2023年12月19日	3.00%	98.63
7	2天期国债逆回购	29,999.40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2月1日	4.57%	14.42
8	7天期国债逆回购	20,000.00	2023年12月25日	2024年1月2日	5.74%	24.17
9	4天期国债逆回购	9,998.60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月2日	5.27%	9.70
10	渤海银行【WBS232720】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3.05%	458.75
11	1天期国债逆回购	5,000.00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9日	4.95%	1.98
1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Y00719)	20,000.00	2024年4月1日	2024年4月8日	3.20%	12.27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4-042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具体内容为:拟以目前总股本1,136,222,716股(截至2024年4月26日总股本1,138,475,688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2,252,9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362,227.16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54,489,08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592,964,77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目前总股本1,136,222,716股(截至2024年4月26日总股本1,138,475,688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2,252,9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362,227.16元;(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54,489,08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592,964,77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2,252,972股,根据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三、权益分派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5日(周五)

2、除权除息日:2024年7月8日(周一)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24年7月8日(周一)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4年7月5日(周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的股份将于2024年7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7月8日。

4、自行发放对象:无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转增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7,602,915	20.87	95,041,166	332,644,081	20.88
高管锁定股	14,111,163	1.24	5,644,465	19,755,628	1.24
首发后限售股	223,491,752	19.63	89,396,701	312,888,453	19.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872,773	79.13	359,447,920	1,260,320,693	79.12
三、总股本	1,138,475,688	100.00	454,489,086	1,592,964,774	100.00

注:本次变动后的具体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592,964,774股摊薄计算,202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4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11,362,227.16元÷1,138,475,688股×10股=0.099802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后的每10股转增股数=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454,489,086股÷1,138,475,688股×10股=3.992084股(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099802元/股)/(1+0.3992084)。

八、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7楼

2、咨询联系人:常勇

3、咨询电话:027-85578818

4、传真电话:027-85578818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4-04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星股份)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集团)通知,获悉福星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福星集团	控股股东	41,377,028	17.69%	3.63%	2024年6月26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	拟用于增持公司股份
合计	-	41,377,028	17.69%	3.63%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福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33,928,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5%;其中,福星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41,377,028股,质押部分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7.69%,占公司总股本的3.63%;福星集团已累计质押股份41,377,028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7.69%,占公司总股本的3.63%。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